

#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议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正常业务经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出具的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伍争荣

董 望

阮 超

\_\_\_\_\_

\_\_\_\_\_

\_\_\_\_\_

2023 年 4 月 10 日